附件 9

2027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7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加强规范化建设，增强典型经验做法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规范组织运营、增强带动能力、推进粮油单产提升、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民合作社提升新质生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提升联农带农能力。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纳入农民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2 年以上并获得“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

（二）申报条件。一是规模适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二是**财务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三是**制度健全。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四是**诚信经营。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行为，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五是** 2024–2026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承担主体因自身原因放弃项目实施，导致项目变更或无法实施的，原则上不再支持主体承担。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方面的需求。推动主体发展绿色生产、创新技术采纳、加强市场对接，支持产地仓、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物流成本与损耗。在生产环节，推广小型智能农机、精准施肥施药、节水灌溉等技术；在加工环节，发展模块化、低成本的初加工设施；在流通环节，普及简易保鲜、数字化溯源等实用技术，帮助合作社提升产品竞争力与附加值。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加强规范化建设，增强典型经验做法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规范组织运营、增强带动能力、推进粮油单产提升、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补助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农经司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对中央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有关要求：“要统筹考虑资金规模和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工作实际，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结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规模差异，确定每个农民合作社支持20万元、每个家庭农场支持10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县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利用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结合项目要求与当地实际谋划项目，填写有关信息，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有关内容，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储备库。通过项目库提交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将储备项目提交至省厅。

（二）省厅初审。省厅项目主管单位对一级项目库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驳回，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

项目退回补正，确定通过初审的储备项目进入二级项目库。

（三）专家评审。省厅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对二级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确定拟支持的储备项目进入三级项目库。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严格项目要求基础上，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处 何思夷 靖海锋

联系电话：0311-86256937　66650412

附件：县级2027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9-1

2027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和带动情况;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拟承担项目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实施内容、时间、技术路径模式。二是项目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家庭农场名录库收录证明;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合作社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截图);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农民合作社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已纳入农民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证明。